

# 国际会议的界定

## 一、重大国际会议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为重大国际会议：

1. 联合国下属机构和各专门机构的大会与特别会议；
2. 联合国系统以外的政府间和非政府间重要国际组织的大会与特别会议；
3. 事关我核心利益等重要国际问题的国际会议或双边会议；
4. 外宾 $\geq 100$ 人，总人数 $\geq 400$ 人的社科类国际会议；外宾 $\geq 300$ 人，总人数 $\geq 800$ 人的自然类国际会议；
5. 外国政府正部长及以上官员或前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重要幕僚出席的国际会议或双边会议；
6. 邀请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的国际会议或双边会议。

\*重大国际会议必须提前1年在教育部平台（<http://econf.hust.edu.cn/>）提交会议预报计划，教育部审核后报请国务院审批，否则不予受理。（每年10月报送计划）

\*必须提前1年报备计划，教育部审核后报请国务院审批，否则不予受理。（每年9月报送）

\*提前1年报备计划后，还需提前6个月提出正式申请。

## **二、一般国际会议**

指在我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举办的、与会者来自 3 个或 3 个以上国家和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的会议、论坛、研讨会、报告会、交流会等。各种国际比赛、国际博（展）览会和涉外文艺演出不适用。

**所有国际会议须取得教育部批复同意后方可举办。**

## **三、沪港（澳）、海峡两岸研讨会**

指在我国境内举办的、有来自我国港澳台地区的代表参会，但没有外国代表参会的会议。